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102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的潜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 二、远期外汇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货币——如美元、欧元及港币等。公司拟开展交割期与外币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 三、交易期间和拟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合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审议程序

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流程和操作指引，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美元和欧元等外币回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外币收款期限和交割期不一致的情况，降低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总结，并将核查和总结的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上述交易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